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卢大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卢大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卢大鹏先生在公司无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大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卢大鹏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卢大鹏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